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春美乡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春美乡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春美乡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春政〔2024〕12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3092 公顷（水田 0.0035 公顷、园地 0.0595 公顷、林地 0.2374、草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古春村农用地 0.0160 公顷（园地 0.0160 公顷）、梁春村农用地 0.1337 公顷（园地 0.0044 公顷、林地 0.1246 公顷、草地 0.0047 公顷）、双翰村农用地 0.0480 公顷（林地 0.04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尤床村农用地 0.0440 公顷（林地 0.0440 公顷）、春美村农用地 0.0675 公顷（水田 0.0035 公顷、园地 0.0391 公顷、

林地 0.02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